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2-3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9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轩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孙建强先生到龄退休。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汪慧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1号)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62,256股,每股发行价格6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0,61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182,700.2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2,437,297.51元。截至2021年8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506号)。

鉴于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预算安排支出募集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募集资金会暂时闲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超过6.6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含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审计等业务,审计费用为81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附件:

汪慧敏女士简历

汪慧敏女士,女,198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22年9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2010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历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员,贵阳事业部综合保障部薪酬管理员、人力资源室主任、部长助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处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2-32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9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景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1号)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62,256股,每股发行价格6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0,61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182,700.2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2,437,297.51元。截至2021年8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506号)。

鉴于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预算安排支出募集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募集资金会暂时闲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6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2-33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超过6.6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1号)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62,25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0,61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182,700.2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2,437,297.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7506号)《验资报告》。

2021年8月2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拟通过借款方式由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旃")、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雷")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1年8月23日,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会同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分别签署《航天电器及林泉电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航天电器及苏州华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航天电器及江苏奥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进行监管。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航天电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	521000111013000324882	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年产153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的项目资金归集,同时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及时将相关资金划转至各子公司账户
航天电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8113201013900109314	补充流动资金
林泉电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锦江路支行	2402051019200142503	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
苏州华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	521000111013000325130	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江苏奥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锦江路支行	2402051019200161661	年产153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

说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管辖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锦江路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管辖的支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3,0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28,450.00	28,019.00	28,019.00	航天电器
2	年产153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	11,200.00	10,921.00	10,921.00	江苏奥雷
3	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39,500.00	33,609.00	33,609.00	苏州华旃
4	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19,830.00	10,420.00	10,420.00	林泉电机
5	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	36,616.92	19,625.00	19,625.00	林泉电机
6	补充流动资金	40,468.00	40,468.00	39,649.73	航天电器
合计		176,064.92	143,062.00	142,243.73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6,857.3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66,396.75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预算安排支出募集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募集资金会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不超过6.6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五、公司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事项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上述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到期后,公司应及时将本金和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3.上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不得设定质押;

4.上述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以外的账户划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六、审批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㈠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超过6.6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㈡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6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㈢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6.6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可以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㈣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航天电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2-34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㈠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㈡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翟晓敏女士,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宋刚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吉生先生,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1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专项审计等业务,审计费用为81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增加18万元,审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公司调整了审计机构差旅费报销结算方式,由公司直接报销调整为纳入审计费包干结算给审计机构;二是2022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2家子公司。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㈠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业务资质、审计执业情况和诚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解和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谨细致、客观公允,较好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㈡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出具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其审计工作质量、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

(3)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㈢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㈣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66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8.1 条、第9.8.2条的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若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将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9 号),就公司 2022年半年报有关事项进行了问询。现就该问询函及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小贷")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给碚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构成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末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达6,412.47万元。此外,你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5,182.56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报告期末仍有约2,640.64万元未归还。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根据你公司2021年年报及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19 号)的相关内容,你公司与碚圣医药共同向恒辉小贷借款事项发生在2019年,且你公司认为该事项处于法院审理过程中,系或有事项,如败诉则将形成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本次半年报显示该事项的占用时间为2022年,请你公司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认定为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理由。

回复:

公司与碚圣医药共同向恒辉小贷借款事项发生在2019年,在2022年4月法院开庭并在网络公示前,公司董事会对此借款事项不知情,借款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此笔借款并未流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财务部于2022年4月前对此笔借款不知情,未进行任何账务处理。公司披露2021年年报及回复年报问询函(〔2022〕第 319 号)时该笔借款事项处于诉讼过程中,公司无法判断借款合同中公司印章是否真实及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还款义务。故公司于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19 号)回复中认为如果法院判决公司败诉,需要承担偿还责任,会增加公司债务和关联方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7月7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10民初14529号】。根据判决结果,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需要承担还款义务。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截止回函日未收到受理通知书。虽然尚未取得生效裁判文书,但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需要承担还款义务。故公司认定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时间为2022年。

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号),要求公司限期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向碚圣医药发函要求其与恒辉小贷积极沟通协商,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22年8月24日,碚圣医药及控股股东并未履行还款义务。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事项将会增加2022年度公司债务和关联方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要求财务部做对应的账务处理。因此,公司认为公司与碚圣医药共同向恒辉小贷借款事项已经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半年报显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预计偿还或解决期限分别为3个月和6个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笔非经营性资金日均最高占用金额和截至回函日占用资金余额,控股股东提出的具体解决措施和方案(如有),并进一步说明其能否在一个月的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以及相应的判断依据及可行性分析。

回复:

非经营性资金日均最高占用金额为6695.24万元,截至回函日占用余额为6695.24万元。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正在努力推进中,相关交易方案正处于论证阶段。综合各项情况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

(3)补充说明你公司2019年至今与SSC的相关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付款安排、收益确定的依据、影响的会计科目和金额,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回复:

公司2019年至今与SSC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汇兑损益	交易内容	影响的会计科目	影响的金额	余额
2019年度	1,973.12	799.74	39.36	资金拆借(无息)	其他应付款	1,134.01	1,134.01
					财务费用	39.36	
2020年度	781.73	1,682.83	232.92	资金拆借(无息)	其他应付款	-1,134.01	0.00
					财务费用	232.92	
2021年度		2,561.26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2,561.26	2,561.26
					财务费用		

公司与SSC不存在除已经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外的其他潜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2.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3亿元,同比下降21.10%,营业成本7.87亿元,同比下降21.3%,净利润-0.41亿元,同比下降154.51%。请你公司结合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构成等因素,说明在毛利水平整体变化较低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本期营业收入9.63亿元,营业成本7.87亿元,毛利1.7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24.87万元,同比下降20.07%。

2、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920.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8.26万元,同比下降17.53%,主要系营运车费用、工资福利、市场推广费,销售费用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同步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运车费用	614.18	31.98%	1,108.75	-494.56	-44.61%
工资福利等	680.10	35.41%	687.83	-7.73	-1.12%
业务招待费	22.61	1.18%	72.18	-49.57	-68.68%
差旅费	4.68	0.24%	33.26	-28.58	-85.93%
市场推广费	200.95	10.46%	332.53	-131.58	-39.57%
其他	398.22	20.73%	94.45	303.76	321.60%
合计	1,920.74	100.00%	2,329.00	-408.26	-17.53%

3、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0,289.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42.93万元,同比下降14.49%,管理费用中工资福利、办公费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同步下降,折旧及摊销和生产停工损失等固定费用变动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工资福利等	3,913.23	38.03%	5,023.51	-1,110.29	-22.10%
办公费	1,001.68	9.73%	736.52	265.16	36.00%
折旧及摊销	1,714.32	16.66%	1,867.79	-153.47	-8.22%
中介机构费	130.37	1.27%	1,174.25	-1,043.88	-88.90%
差旅费	26.34	0.26%	209.99	-183.65	-87.46%
通讯费	50.70	0.49%	139.23	-88.53	-63.58%
业务招待费	214.59	2.09%	276.74	-62.15	-22.46%
生产停工损失	1,295.05	12.59%	1,241.20	53.85	4.34%
其他	1,943.27	18.89%	1,363.24	580.03	42.55%
合计	10,289.53	100.00%	12,032.47	-1,742.94	-14.49%

4、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7,116.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5.59万元,同比下降7.24%,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有息负债期初余额为15.67亿元,期末余额为16.79亿元,变动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利息支出	6,726.41	94.52%	6,915.15	-188.74	-2.73%
利息收入	-146.79	-2.06%	-366.68	219.89	-59.97%
汇兑收益	8.83	0.12%	44.50	-35.67	-80.16%
其他	527.79	7.42%	1,078.86	-551.07	-51.08%
合计	7,116.24	100.00%	7,671.84	-555.59	-7.24%

5、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18.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93万元,同比下降44.08%,主要系违约金收入;

6、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2,088.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86.44万元,主要系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矿权滞纳金2,011.00万元;

综上,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646.86万元,主要原因系:(1)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4,424.87万元;(2)营业外支出-矿权滞纳金2,011.00万元。

3.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其他"科目发生额分别为398.22万元和1,943.27万元,同比分别增长321.60%和42.55%。请你公司列示相关科目的具体明细,说明其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销售费用-其他本期发生额为398.22万元,主要系医药企业百康药业和春瑞医化发生装卸及运杂费330.92万元,外加剂运费55.40万元;

2、管理费用-其他本期发生额为1,943.2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水电费	271.34
工伤及补偿费	303.69
劳务费	379.14
环保费	319.51
检验检测	18.52
租赁费	177.79
取暖降温费	46.06
诉讼费	53.28
物管费	88.15
安全使用费	77.31
装修费摊销	28.20
其他	180.28
合计:	1,943.27

较上年增加主要系:(1)公司厂区路面整理等劳务支出增加;(2)公司进行人员优化所产生的补偿费支出增加。

4.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2,088.83万元,其中矿权滞纳金2,011万元,系主要由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采矿权产生。请你公司说明该滞纳金形成的具体原因,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为解决该事项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回复: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17,420.00万元向合川规划局购买名称为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采矿权,批准签订《重庆市合川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在合川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承接该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采矿权出让费为3,484.05万元,按合同约定公司应支付而未支付采矿权出让费7,500.00万元及相应的滞纳金5,212.00万元,其中本期滞纳金2,011.00万元。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自领取采矿权许可证之日1年内进行建设或生产,逾期未进行建设和生产的,合川规划局可以依法无偿收回采矿权;延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超过6个月的,合川规划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吊销采矿许可证。截至2021年6月30日,受新冠疫情、资金紧张等影响,公司未按期建设和生产,且延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超过6个月,合川规划局未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及吊销采矿许可证。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重庆全流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流鑫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8,66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全流鑫公司。截至报告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5.半年报显示,"三圣医药制造基地""搬迁补偿款"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880.03万元、4,00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等政府补助的形成原因,并结合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需要履行或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2018年5月15日,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康药业)与吉林辽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三圣医药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双方约定百康药业投资建设三圣医药制造基地项目,吉林辽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通过投资奖励等方式冲减百康药业所购买项目土地成本,后续按政府优惠政策上限给予政府补助支持。百康药业-三圣医药制造基地项目共计收到政府补助5,880.03万元,其中:2020年度2,391.88万元,2021年度3,250.00万元,2022年1-6月238.15万元,当期确认收益117.50万元。上述补贴情况均在年报及半年报相关章节中进行披露。

2、2021年12月30日,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瑞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签订搬迁协议(渝北征地合同(2021)字第1587号),拟实施重庆春瑞公司环保搬迁。此次搬迁补偿、补助和奖励等费用合计人民币7,566.62万元,搬迁款按照重庆春瑞公司搬迁进度实施分期支付。上述搬迁补偿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1月11日进行了信息披露。2022年1月28日,重庆春瑞公司收到第一笔拆迁款2,000.00万元,2022年3月11日,重庆春瑞公司收到第二笔拆迁补偿款2,000.00万元。目前搬迁工作基本完成。公司根据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和拆迁支出情况,当期确认收益1,750.00万元。

6.你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公司股东邓涵尹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签订《三方合作备忘录》,约定潘先文、邓涵尹认可由重庆信托(含指定、推荐的其他方)受让公司股份(包括潘先文可能被司法处置的公司股份,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成为公司的股东,参与公司运营与管理,使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请你公司说明该事项截至回函日的进展情况,涉及到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风险的,请及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目前重庆信托正积极推荐投资者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截至回函日,相关交易方案正处于论证阶段。公司积极关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提示控股股东,若发生涉及到公司控制权变动事项的,应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65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邓涵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40),持有公司31,223,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3%)的股东邓涵尹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20,000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含);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8,640,000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司股东邓涵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528,000股公司股份,大宗交易减持7,630,000股公司股份,合计减持9,158,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199%。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司股东邓涵尹先生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55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8%,同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股东邓涵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邓涵尹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邓涵尹先生于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4,256,1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985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8,630,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9977%。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暂未实施完毕。

具体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邓涵尹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26日	6.487	10,000	64,870	0.0023%
		2022年7月26日	6.51	60,000	390,600	0.0139%
		2022年7月26日	6.52	30,000	195,600	0.0069%
		2022年7月26日	6.53	120,000	783,600	0.0278%
		2022年7月26日	6.54	190,000	12,42,600	0.0440%
		2022年7月26日	6.55	175,000	1,146,250	0.0405%
		2022年7月26日	6.551	50,000	327,550	0.0116%
		2022年7月26日	6.56	180,000	1,180,800	0.0417%
		2022年7月26日	6.564	200,000	1,312,800	0.0463%
		2022年7月26日	6.566	50,000	328,300	0.0116%
		2022年7月26日	6.57	350,000	2,299,500	0.0810%
		2022年7月26日	6.58	78,000	513,240	0.0181%
		2022年7月26日	6.59	35,000	230,650	0.0081%
		2022年8月29日	5.73	552,000	3,163,140	0.1278%
		2022年9月1日	5.623	436,900	2,456,588	0.1011%
		2022年9月5日	5.761	500,000	2,880,500	0.1157%
		2022年9月7日	5.985	427,500	2,558,587	0.0990%
		2022年9月8日	6.095	599,200	3,652,124	0.1387%
		2022年9月23日	4.619	212,500	981,625	0.0492%
集中竞价交易合计				4,256,100	24,466,324	0.9852%
邓涵尹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6日	6.11	7,630,000	46,619,300	1.7662%
		2022年9月22日	4.58	1,000,000	4,580,000	0.2315%
总计				12,886,100	75,665,624	2.982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涵尹	合计持有股份	31,223,816	7.23%	18,337,716	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23,816	7.23%	18,337,716	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邓涵尹先生因其工作人员失误,未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邓涵尹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邓涵尹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 23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67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9月26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2年9月27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证券简称由"三圣股份"变为"ST三圣"。

3、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42"。

4、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给碚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6695.24万元。

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5,183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SSC尚有人民币2,641万元未归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的规定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若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将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发现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后,立即展开自查并及时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解决方案,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公司已开展内部自查并通知所有分子公司检查关联交易情况、加强稽核及审查;同时加强全公司财务培训,规范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规范资金往来、支出的程序,杜绝违法违规情况发生;并且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进行印章管理、对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对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合规意识教育和公司内控制度培训。

同时,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尽快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三、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340020

电子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作如下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2022年9月26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2年9月27日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证券简称由"三圣股份"变为"ST三圣"。

3、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42"。

4、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海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EG3P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3月3日

营业期限:2020年3月3日 至 长期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3,519,900股(原持股数量为171,297,230股,因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海天投资持股数量增加至253,519,900股)占总股本的54.90%。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71,24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4%。本次解除质押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49,5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9.56%。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7,7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5%
持股数量	253,519,900股
持股比例	54.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9,5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4%

海天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大昭添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天投资	253,519,900	54.90%	67,340,000	49,580,000	10.74%	19.56%
费功全	4,733,812	1.03%	0	0	0%	0%
大昭添澄	4,440,000	0.96%	0	0	0%	0%
费伟	8,554,696	1.85%	0	0	0%	0%
合计	271,248,408	58.74%	67,340,000	49,580,000	10.74%	18.28%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风")持有公司股份12,953,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3%。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重庆春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以下同)为6,3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8.79%,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重庆春风与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控股")、林阿锡、赖金法、赖雪花、全益平、赖民杰、赖冬花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512,792股,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重庆春风及春风控股等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6,32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9.80%,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一、股份质押回购交易购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接到重庆春风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14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春风	否	5,140,000	否	2020/9/22	2022/9/22	2023/9/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8%	3.42%	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重庆春风	12,953,934	8.63%	6,320,000	6,320,000	48.79%	4.21%	0	0	0	0
春风控股	45,000,808	29.99%	-	-	-	-	-	-	-	-
林阿锡	3,601,890	2.40%	-	-	-	-	-	-	-	-
赖金法	1,010,361	0.67%	-	-	-	-	-	-	-	-
赖雪花	894,561	0.60%	-	-	-	-	-	-	-	-
全益平	500,000	0.33%	-	-	-	-	-	-	-	-
赖民杰	461,238	0.31%	-	-	-	-	-	-	-	-
赖冬花	90,000	0.06%	-	-	-	-	-	-	-	-
合计	64,512,792	42.99%	6,320,000	6,320,000	9.80%	4.21%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重庆春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重庆春风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后,除重庆春风外,春风控股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暂无股份质押计划。重庆春风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含证券出借2,1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07,86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14%,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93,86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14%,占公司总股本的22.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2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杉杉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日前,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其拟于近期启动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根据相关约定,杉杉集团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杉杉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担保。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杉杉集团	是	86,000,000	否	否	2022/9/22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9	3.84	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23	0	0	0	0	0	0	0	63,391,443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94	407,863,870	493,863,870	63.14	22.06	78,420,000	0	126,844,756	40,441,71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7	78,420,000	78,420,000	38.20	3.50	78,420,000	0	126,844,756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8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2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0.85	515,863,870	601,863,870	52.88	26.89	186,420,000	0	301,982,766	103,833,154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杉杉集团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杉杉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杉杉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计划在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698,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

2022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兰州太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自兰州太华实施减持计划以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兰州太华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9.14	4.79	1,520,000	0.47
		2022.9.19	4.4	2,540,000	0.79
		2022.9.23	4.4	2,340,000	0.72
	合计	-	-	6,400,000	1.98

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4,783,700	16.95	48,383,700	1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83,700	16.95	48,383,700	1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兰州太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兰州太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9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0%;本次减持后,兰州太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5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兰州太华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目前,兰州太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